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学术水平评价具体标准

(适用于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系实际情况和学科特色，进一步深化我院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和成果评价体系建设，特制订本标准。

一、学位论文总体要求

学术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体现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具备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独立撰写科技论文的能力。学位论文工作应有较大的创新性，相关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实用性。硕士学位论文应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二、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1、 开题

开题一般在二年级上学期中旬举行，重点对学生的情况、科研素养、拟开展研究情况等情况进行考察和评估。开题采用通过制。学科根据硕士生开题报告和答辩情况，判断开题是否通过。开题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 进展考核

硕士研究生在开始学位论文撰写前需要进行由导师组织的进展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学位论文取得的进展和相关成果的创新性情况，并向学科汇报考核结果。考核采用通过制。学科根据硕士生的考核情况，判断考核是否通过。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3、 评阅

硕士研究生应按照《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格式规范及模板》，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撰写学位论文，并在答辩前提交学位论文初稿给导师审核、修改和批准，并经至少 2 位有硕士生培养经验、学术思想活跃的专家（其中至少 1 位是校外专家）进行书面评阅。导师根据专家返回意见要求学生论文进行修改或作出推迟组织答辩的决定。

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否则不予进入。

4、 文本预审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须在学院内部对论文文本进行查重，重复率超过 10%的硕士学位论文需要再修改达到要求后才能参加答辩。

5、 答辩

学位论文通过论文评阅后，学院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 3 人。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有研究生导师(含行业导师)资格，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内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负责答辩记录及准备工作等。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含行业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一般应在校内进行；原则上硕士学位论文不涉密。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进行修

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学位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6、 学位评定

经导师及答辩委员会审阅通过、并完成所有修改的学位论文（定稿）应在每个季度学院具体通知的时间之前提交学院，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提交论文抽检，抽检中合格的论文方可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授予学位事宜；抽检不合格者三个月之后再行提交经修改的论文给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分会制定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进行审查，审查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审查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思想状况、学业要求完成情况、相关成果的先进性或实用性、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科技论文撰写能力、学术诚信等，会议应当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提出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会议应有文字记录并保存。

本标准经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自2025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24级及以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可选择适用所在分会原学位授予标准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评价具体标准，亦可选择适用本标准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评价具体标准。本标准由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年2月